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葛市民政局文件

长发改价调〔2025〕34号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葛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长葛市殡葬服务收费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葛市殡仪馆（市生态文化园）、各殡葬服务单位：

为规范我市殡葬服务行业收费行为，促进殡葬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发改价格〔2012〕673号、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豫民文〔2024〕192号等文件规定，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经共同研究，报请市政府批准，对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继续按照豫价费字〔2000〕095号、许政〔2017〕21号、长价〔2008〕27号文件执行。遗体整

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殡葬延伸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许价〔2004〕139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暂对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制定试行标准。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1、遗体接运

(1) 遗体接运费：凡用殡仪车运尸，距殡仪馆20公里以内的，殡仪车每辆价格在10万元-20万元的收费200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20-40万元的收费350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40-60万元的收费800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60万元以上的收费面议。超过1公里均加收5%(按单程计算)。

殡仪车到达接尸地点后，半小时内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2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

跨市、地的运尸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

(2) 抬尸费：殡仪人员抬尸的。每具尸体收费50元。传染病尸体(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加倍收费。

丧户自己抬尸的，不再收费。

腐烂、碎尸等特殊尸体的收殓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

2、尸体停放

一般停放，每昼夜收费30元。冰柜冷藏，7天内，每昼夜收费50元，特殊尸体每昼夜收费80元；超过7天的，每昼夜收费100元。不满一昼夜的按一昼夜计算。

3、尸体火化

平板火化机每具尸体收费280元，捡灰火化机每具尸体收费350元。不满16岁的减半收费。

4、遗体卫生袋费（包括遗体消毒费用）80元。

5、骨灰寄存费，每年收费80元。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试行）

1、遗体整容费：一般尸体整容、脱衣、穿衣、理发、擦身，每项收费60元。丧户要求特殊整容、整形的面议。

2、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提供告别及临时等候休息场地、司仪、电子屏、哀乐、告别台、烛台、四个花圈等基本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的，市殡仪馆思忆告别厅、承恩告别厅租赁费每次230元；怀仁告别厅租赁费每次350元。

3、遗体防腐费：长葛市殡仪馆因技术原因暂未开展遗体防腐服务，本次暂不制定遗体防腐费标准。

（三）公益性公墓价格标准

1、长葛市生态文化园（市级公益性公墓）

长葛市生态文化园公墓价格和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及相关要求，继续按照长发改价调〔2023〕92号文件执行。

长葛市生态文化园骨灰堂格位价格参照骨灰寄存费标准，暂定每年80元。

2、镇村级公益性公墓价格

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在建成投入使用前，应按要求申请制

定公益性公墓价格。

（四）试行价格的执行期限要求

市殡仪馆遗体整容费、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市生态文化园骨灰堂格位价格等试行标准试行期暂定一年。

二、惠民补贴项目及补助标准

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惠民补贴项目费用对我市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人员予以减免。根据《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豫办〔2019〕18号）、《关于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许政〔2017〕21号）等文件要求，长葛市惠民补贴项目及标准如下：

1、遗体接运费200元。长葛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提供价格在10万元-20万元的殡仪车接运一次，并不再加收距殡仪馆20公里以上的超距离费用；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跨市、地的接运，按规定补助标准减免接运费。

2、火化费280元。提供平板火化机一次。

3、遗体卫生袋费（包括遗体消毒费用）80元。

4、抬尸费50元。

5、三日内遗体冷藏柜存放费150元。

6、装（骨）灰服务费100元。

7、普通骨灰盒费100元。

8、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230元。提供思忆告别厅或承恩告别厅一次。

9、骨灰寄存费80元。寄存时间2年内免费。

10、公益性公墓墓位费。首次使用的按公墓墓位费的2%减收。

11、骨灰堂格位80元。存放时间2年内免费。

亡故人员家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选用超出规定殡葬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自选项目，费用不予减免。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因没有采用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或抵扣。

三、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1、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市殡仪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市级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其管理费、市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价格等试行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市殡仪馆（市生态文化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3、除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延伸服务、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经营性公墓收费、殡葬用品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收费（价格）标准。

4、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丧葬用品，同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要。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殡葬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实行明码标价，自觉规范价格和收费行为。经营者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提高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透明度，让丧属进一步了解服务流程和收费项目标准，并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有“选择权”。对乱收费行为，价格监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查处。

五、其他规定。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文件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附件：1、长葛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
2、长葛市惠民补贴项目标准表



2025年1月26日

附件1

长葛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	殡葬基本服务费（政府定价项目）	
(一)	遗体接运	
1	遗体接运费	<p>凡用殡仪车运尸，距殡仪馆20公里以内的，殡仪车每辆价格在10-20万元的收费200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20-40万元的收费350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40-60万元的收费800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60万元以上的收费面议。超过1公里均加收5%(按单程计算)。</p> <p>殡仪车到达接尸地点后，半小时内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2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p> <p>跨市、地的运尸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p>
2	抬尸费	<p>殡仪人员抬尸的。每具尸体收费50元。传染病尸体(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加倍收费。</p> <p>丧户自己抬尸的，不再收费。</p> <p>腐烂、碎尸等特殊尸体的收殓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p>
(二)	尸体停放费	<p>一般停放，每昼夜收费30元。</p> <p>冰柜冷藏，7天内，每昼夜收费50元，特殊尸体每昼夜收费80元；超过7天的，每昼夜收费100元。</p> <p>不满一昼夜的按一昼夜计算。</p>
(三)	火化费	<p>平板火化机每具尸体收费280元，捡灰火化机每具尸体收费350元。</p> <p>不满16岁的减半收费。</p>
(四)	遗体卫生袋费（包括遗体消毒费用）	80元
(五)	骨灰寄存费	每年80元
二	殡葬延伸服务费（政府指导价项目）	
(一)	遗体整容费	<p>一般尸体整容、脱衣、穿衣、理发、擦身，每项收费60元。</p> <p>丧户要求特殊整容、整形的面议。</p>

(二)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	提供告别及临时等候休息场地、司仪、电子屏、哀乐、告别台、烛台、四个花圈等基本的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的，市殡仪馆思忆告别厅、承恩告别厅租赁费每次230元；怀仁告别厅租赁费每次350元。
三	公益性公墓收费（政府指导价项目）	
1	长葛市生态文化园（市级公益性公墓）公墓价格、公墓维护管理费	墓穴（双穴墓）价格：5200元/个（使用年限20年）； 墓穴维护管理费：120元/年。 上述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含安葬费、墓碑刻字费，公墓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执行价格。
2	长葛市生态文化园（市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费	每年80元

注：1、殡葬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市殡仪馆应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2、殡葬延伸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市殡仪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的执行价格。

3、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市生态文化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的执行价格。

附件2

长葛市殡葬惠民补贴项目标准表

序号	惠民补贴项目标准
1	遗体接运费200元。（长葛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提供价格在10万元-20万元的殡仪车接运一次，并不再加收距殡仪馆20公里以上的超距离费用；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跨市、地的接运，按规定补助标准减免接运费。）
2	火化费280元。（提供平板火化机一次。）
3	遗体卫生袋费（包括遗体消毒费用）80元。
4	抬尸费50元。
5	三日内遗体冷藏柜存放费150元。
6	装（骨）灰服务费100元。
7	普通骨灰盒费100元。
8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230元。（提供思忆告别厅或承恩告别厅一次。）
9	骨灰寄存费。寄存时间2年内免费。
10	公益性公墓墓位费。首次使用的按公墓墓位费的2%减收。
11	骨灰堂格位费。存放时间2年内免费。

注：1、上述惠民补贴殡葬项目，按照规定对我市符合惠民补贴政策的人员免除费用。

2、亡故人员家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选用超出规定殡葬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自选项目，费用不予减免。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因没有采用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或抵扣。

抄报：长葛市人民政府

抄送：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